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4)第 16 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招标出让永康经济开发区 S14-10 地块(雅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	土地用途	规划控制指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招标起始价 (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 (m)	商业面积 (㎡)			
经济开发区 S14-10 地块	2070	商住	≤34%	1.2－1.6	≥30%	≤36	≤2200	商业 40年、 住宅 70年	200	1000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并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止,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获取公开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4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对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八、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 号文件另行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交纳。报名者需交纳资料服务费 500 元。

十、本次出让地地块以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79-87177648 87229047

联系人:李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

经永康市国资办审核同意,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召开拍卖会,对以下国有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拍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一)永康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所属的南苑路 66 号店面,租期二年。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噪音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要求的行业。其中:

- 1、南苑路 66 号东起第 1 间,出租面积约 20㎡,起拍价 1.05 万元/年,保证金 0.5 万元;
- 2、南苑路 66 号东起第 2 间,出租面积约 18㎡,起拍价 1.35 万元/年,保证 0.7 万元;
- 3、南苑路 66 号东起第 3 间,出租面积约 14㎡,起拍价 1.55 万元/年,保证金 0.8 万元;
- 4、南苑路 66 号东起第 4 间,出租面积约 13㎡,起拍价 1.45 万元/年,保证金 0.8 万元。

(二)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所属的胜利街 15 号自管房,出租建筑面积约 2624.23 ㎡,起拍价 190 万元/年,保证金 50 万元,租期三年。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报名对象:经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从事商业批发、零售业务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经营时间 5 年以上(含 5 年)的企业。

(三)永康市公安局所属的山岭头二楼套房一套,出租面积约 85㎡,起拍价 0.7 万元/年,保证金 0.3 万元,租期三年。经营范围:居住。

(四)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所属的西溪镇龙柏中路店面,租期三年,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物、餐饮、娱乐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其中:

- 1、西溪镇龙柏中路 10 号店面,出租面积约 28㎡,起拍价 1.5 万元/年,保证金 0.7 万元;
- 2、西溪镇龙柏中路 12 号店面,出租面积约 28㎡,起拍价 1.5 万元/年,保证金 0.7 万元;

- 3、西溪镇龙柏中路 16 号店面,出租面积约 28㎡,起拍价 1.5 万元/年,保证金 0.7 万元;
 - 4、西溪镇龙柏中路 18 号店面,出租面积约 28㎡,起拍价 1.5 万元/年,保证金 0.7 万元。
- (五)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永康市机关服务中心综合楼河东路 3-6 号 4 间店面,每间起拍价 2 万元/年,每间保证金 1 万元。租期:签订合同当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除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外,符合卫生、环保、安全、消防要求的行业。以上详见本次《拍租清单》。

二、拍卖方式:增价拍卖。

三、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201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 时止,到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 518 号汽车东站大楼八楼)报名。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察看。

欲竞租者,1、个人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交报名资料费 50 元,并交足保证金(开户行农行永康支行,账号:19-627201040037787,名称: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如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2、原承租者在报名时提供原租赁合同或资产所有单位证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咨询电话:87180777 89051889(市府网 391889) 658398 报名电话:89295182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 年 11 月 28 日(第 569 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 163 号
胡祖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路 25 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02067110。)、陈美妙(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路 25 号。身份证号:330722197008087724。):本院受理原告胡品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 1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 376 号
施安全(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唐先东街八弄 10 号。身份证号:33072219671017791X。)、施文静(永康市唐先镇唐先西村唐先东街八弄 10 号。身份证号:330722198907307940。):本院

受理原告程好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 220 号
夏杰锋(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 130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1175715):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你及被告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朱岩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被告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你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代理费 4 万元;3、由被告

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朱岩山对上述借款、利息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潘文接、童文军、朱妙江。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 344 号
吕景红(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宅四村前进南路 353 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002285717):本院受理原告程秀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被告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0000 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4%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你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

成员为潘文接、童文军、朱妙江。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 343 号
吕季华、施酬、吕舸(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延龄路 27 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04305119、33072219560516512X、330722198102255119):本院受理原告胡月堂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被告吕季华、施酬归还原告借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为 24 万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吕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 2 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潘文接、童文军、朱妙江。逾期将依法裁判。

商务信息

求购旧发电机组
20-1000 千瓦 13588613758
桐琴网吧转让
5249 电话 13588608838
回收出售世界名表
7526,13967924416 徐
收购铝渣铝屑
5608 出售铝锭 13516981598
承接冲压加工业务
5631 压机冲床 16 吨至 800 吨 16 台 13819909506
农庄出租
5634 金水湾对面三联坝边 13116899968 郑先生
回收废旧流水线
5682,18757906568,755085
电镀厂转让
5836 泉溪 滚镀镍 转让 15888902826,552826
商铺套房转让
5848 金华汽配城商铺,广润翰城套房转让 13956465574,13155432910
寻求合作伙伴
5922 本人在市区店面 4 间 5 层约 1000 平方,精装修寻求养生、美容等合作或整体出租,电话:514796,13506793796
电子产品转让
5923 永康图书馆有一批电脑报废请有意者前往紫薇中路 138 号报名 13758998819
蹦蹦床半成品处理
5933,13588617057,767893
门厂设备转让
九成新冲床、折弯机、剪板机、1800 吨门框压机、流水线、平板、卷料等 13906790737,660737
标门设备转让
5966,18757951718,744872
转 让
5976,63 吨冲床 3 台箱货车一辆转让,另有铝灰出售 13905894289,516289
品牌火锅店转让
5982 六年老店 18057976021
桐琴幼儿园转让
5999 电话 13858908462
跑步机厂转让
6003 因另有发展,欲将正常生产中的品牌跑步机厂整体转让 15157971138
转 让
因本人另有发展,将正在经营的消声器整体转让 13967463183,643183
经营中饭店转让
6029 二间店面一至二层,带设备转让 13758981545
寻求喷塑外加工
6032 本公司大量寻求喷塑外加工,电话:557881,15925936881
寻投资合伙人
6030 本人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多年,现为扩大产能及客户,寻有意投资合伙人。具体事项来电洽谈 13758988258,653898
棋牌室转让
6047 巴黎商街两间店面,二楼十个包厢 15888919703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